

台灣建築的歷史源流

～林會承

- ◆ 1951年生
- ◆ 英國愛丁堡大學建築哲學博士（Ph.D of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 ◆ 曾任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系所及室內設計系所合聘專任副教授、專任教授
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系所及室內設計系所合聘專任教授兼建築系主任
- ◆ 現任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所專任教授兼總務長
基隆市及桃園縣文化諮詢委員
內政部古蹟評鑑委員
行政院文建會珍貴動產及不動產委員
行政院文資小組委員
- ◆ 代表著作
 - ◎ 1996-97《澎湖望安島六聚落空間與形式之建構》。臺北：行政院國科會
 - ◎ 1996〈澎湖的聚落單元：兼論清代澎湖的地方自治〉，刊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1：53-132。
 - ◎ 1998〈臺灣的荷西殖民建築〉《臺灣史蹟研習會講義彙編》頁399-454（臺北文獻會）。
 - ◎ 1998〈史料中所見的臺灣平埔族建築〉《中原大學設計學報》1：1-25。
 - ◎ 1999〈澎湖社里的領域〉，刊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7：41-96。
 - ◎ 2000《鹿港鎮誌》（聚落·鹿港街部分）。鹿港：鹿港鎮公所。
 - ◎ 2000《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歷史建築複勘報告書》（主編）。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
 - ◎ 2000《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歷史建築修護範例報告書》（主編）。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
 - ◎ 2000《震災地區文化資產搶救工作紀要》（主編）。臺北：文化建設委員會。



● 授 課 大 綱 ●

- 1 · 考古遺址所見的舊、新石器時代的建築
- 2 · 原住民的建築：高山族、平埔族
- 3 · 荷西時代的建築
- 4 · 漢文化時代的建築
- 5 · 五口通商後所引進的外來文化建築
- 6 · 日本時代的建築
- 7 · 現代建築

臺灣建築的歷史源流

～林會承

如同地球上多數的地區，臺灣自遠古之前已有人類在此定居，隨後臺灣因位居海洋島嶼鏈及亞洲大陸之交會點上，為交通及戰略之要衝，加上天然物資豐盛，成為人類生活行為極佳的一個舞臺，吸引了不同的海洋民族及大陸民族陸續地入據。基於臺灣特有的自然環境、其自身的社會文化背景，以及較晚近民族之特定的軍事、政治、經濟目的，各種民族在島上建構了不同的建築物。就我們目前所知，在臺灣歷史上曾經出現的建築物，大體上可區分為以下七個文化類型：

考古遺址所見的舊、新石器時代的建築

依據考古學的研究，臺灣地區約自距今五萬年前開始有人類居住，舊石器時代的人類居住於山洞中，遺址有長濱文化的八仙洞等。

自七千年前開始的新石器時代的大坵坑文化、細紋紅陶文化、芝山岩文化等，由部分遺址的跡象顯示，當時部分的人類或許營建干闌式建築（劉益昌 1996）。這種式樣普遍存在於東南亞一帶。至目前為止，我們對於舊、新石器時代的建築所知尚極為有限，因而尚需考古學家進一步地研究。

原住民的建築：高山族、平埔族

臺灣原住民之分類見仁見智，較普遍者為將之區分為高山族及平埔族兩大支。

高山族之分類，各研究者觀點不一，一般而言，多分為泰雅（中北部山區）、布農（高雄縣山區）、魯凱（中南部山區）、排灣（屏東縣山區）、阿美（花蓮山區）、達悟（蘭嶼）、鄒（嘉義阿里山山區）、賽夏（新竹山區）、卑南（臺東）九族，平埔族之分類，同樣地各研究者觀點不一，陳奇祿將之分為噶瑪蘭（宜蘭）、凱達格蘭（臺北）、雷朗（桃園）、道卡斯（竹苗）、巴宰（苗栗）、巴波拉（臺中）、邵（日月潭）、貓霧棟（彰化）、荷安耶（嘉南）、西拉雅（南高屏）十族（陳奇祿 1981：36）。李壬癸彙整諸家觀點、以語言學為基礎將之

細分為八族十五支，分別是噶瑪蘭、凱達格蘭（內分：巴賽、哆囉美遠、雷朗）、龜崙、巴布薩（內分：道卡斯、巴布拉、貓霧棟、費佛朗）、洪雅、巴則海、邵、西拉雅（內分：西拉雅、馬卡道、四社熟番）（李壬癸 1996：43-68）。

臺灣的原住民之語言屬於南島語系，大約為不同時期自周遭的海島或大陸陸續遷入，因而其所擁有的建築類型及形式深具海洋文化的特徵，與現存於東南亞一帶的建築形式相當類似。其中之高山族之建築，目前尚有留存，日本時代千千岩助太郎以之為對象完成《臺灣高砂族之住家》一書，現今亦有少數建築學及人類學者進行研究。

平埔族之建築多已不存，於清代部分私人著作及方志曾有記載及繪圖，其中以黃叔璥〈番俗六考〉及巡臺給事中六十七《番社采風圖》兩書最具參考價值。現今開始有部分學者進行史學研究，建築學者則尚少接觸。

荷西時代的建築

西元 1604 年 7 月中旬，荷蘭艦隊在韋麻郎（Wijbrant van Waerwijck）率領下於廣州海岸附近猝遇颶風停泊於澎湖，同年 12 月中，在明把總沈有容交涉下離去。

西元 1622 年 4 月，英荷由雷爾生（Cornelis Reijersz）率艦襲擊澳門失敗，隨後移駐澎湖，並率艦至臺灣本島探勘。同年荷人於澎湖風櫃尾蛇頭山築設城堡，並安置大砲。次年於大員（今臺南安平）港口以土竹興建竹砦，1624 年 4 月因澎湖戰雲密布，而將兵員調回、將竹砦破壞（郭輝譯 1970：16-17、30）。

西元 1624 年 2 月明政府派軍赴澎湖攻擊荷軍，荷人拆除蛇頭山城堡，於大員興建奧倫治（Orange）城堡（1627 年之後改名為熱蘭遮城 Zeelandia）、於大員對岸的北線尾島（Bacsemboij）上興建商館，總計荷人據澎湖 2 年多。此後，荷人以大員為統治基地，先是朝對岸的赤崁（Saccam 也稱為赤崁）發展，隨後擴大至臺灣南部地區。

在荷人佔領大員之後，西班牙人因深感威脅而決定出兵驅逐荷人並佔領臺灣。西元 1626 年 5 月西人佔據基隆港（西人稱之為 La Santísima Trinidad 即至聖三位一體城），1628 年 7 月進一步佔領淡水（西人稱之為 Carsidor）。

西元 1642 年荷人派軍北上攻打西班牙駐軍，同年 8 月西班牙人開城投降。

荷人隨後整修西班牙人所建的城堡，同時派軍駐守。總計西班牙人據有北臺 16 年多。

西元 1662 年 2 月荷人被鄭成功擊敗後退出臺灣，1664 年 8 月因發現明鄭未於臺灣北部地區派軍駐守，因而再度據守雞籠。1668 年 7 月荷人因鄭經的軍事威脅及貿易情形不理想而撤離臺灣，總計荷人在臺共計近 42 年，其中統治臺灣南部地區 37 年半，雞籠地區近 26 年，但其中有兩年多的空檔，淡水地區有 19 年半。

兩個殖民政府於臺灣興建了一些城堡、砲臺、市街、軍營、教堂，其形式多移植自其母國，這也是西式建築首次出現於臺灣。

漢文化時代的建築

漢人大約於十六世紀末葉再度入墾澎湖，一六六一年鄭成功據臺之後，才陸續地大量入墾臺灣島。一六八四年清據臺之後，雖禁止漢人攜家入墾，但是移民仍以偷渡方式急遽增加。在約三百年的經營之後，具有漢人社會文化風格的建築，成為臺灣傳統建築的大宗。隨著戰後中原意識的拉拔、八十年代後期起鄉土文化熱潮的興起、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尋根熱，專家學者先後大量地投入漢文化時代的建築的研究，學術論著、研究報告、通俗書籍、學生論文為數頗多，迄今尙方興未艾。

臺灣漢式建築的形式大體上沿襲自中國福建南方及廣東北方沿海地區，進而因應臺灣特有的自然條件（氣候、地理、生物）、墾拓形態、社會環境、建材之加工技術、原住民族的習性而略加修改，由於漢人大量入墾臺灣、也成為統治者，因此成為臺灣傳統建築中的最普遍形式。

五口通商後所引進的外來文化建築

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後，臺灣城（安平）、滬尾、雞籠、打狗開港，英、德、法等國先後來臺開設洋行及領事館，隨後天主教及基督教的傳教士也來台傳教、興建教堂及學校等，除此之外，本地的行商也摹倣興建了一些洋樓。目前尚存者，洋行類者有安平德記洋行、東興洋行等，領事館類有淡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等，教堂類有萬金天主堂等，學校類有淡江中學、淡水牛津書院、臺南神學院等。



除此之外，由於西方科技的發達，因此清廷也引進部分西式設施，如砲臺、燈塔、海關、稅務司署等建築。

日本時代的建築

西元一八九五年日人據臺，一九四五年日人戰敗，前後五十年之間日人在全臺興建了為數眾多的建築。依據其形式，大體上可分為高倉式建築、雨淋板式建築及洋式建築三大類，前者之特徵為干闌式，如宿舍、神社等；中間者為早期官署或公共建築等；後者為中晚期建築，可分為英式、法式、德式、歷史樣式、近代建築樣式等類，同樣地見於官署建築、公共建築、大型商行及市區改正之後的街屋立面等（黃俊銘 1996）。

現代建築

西元 1945 年之後，二次大戰結束後，國民政府來臺，隨後美援美軍進入臺灣，聯合國相關人員也進駐，美國文化主導了臺灣社會。受到此趨勢影響，學子們紛紛赴美留學，在臺之學生也拋棄歷史傳統向美國看齊。

建築學界受此影響，在設計觀念、設計方法、建材使用均採用美式標準，臺灣之都市環境景觀為之一變。從所謂的現代建築（ modern architecture）、粗獷主義（brutalism）、模仿主義、鄉土主義、後現代主義（ post-modernism）、解構觀念（deconstruction）等。但在近十數年來，日本所發展出來精緻的現代建築逐漸受到喜好。在西化潮流中，如何尋求出自己的路，成為建築學界矚目的焦點。